

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

裁罰基準：

一、中華民國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投資經營非我國

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要求提出報告者，依該條

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。

（二）三年內第二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。

（三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罰鍰。

（四）三年內第四次以上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。

二、前點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，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

之期間，為次數之計算基準。